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ST 太和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哲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78,8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1-01620 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分析等，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研究，董事会提议不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61,732,966.62 元，占实收股本 24,233,600.00 元的比例为 254.74%，已超实收资本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8,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毅、刘彩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